

三、雇佣工资

清朝末期和民国时期，工商业者、手工业者为数众多，分布广泛，工资繁杂，标准不一。一般以区域为界，以同行业公会为单位议定雇员工资待遇范围，具体数额均由老板（雇主）确定。工资形式有计日工资、计件工资等。工人在学徒期间（一般3年），除膳食由老板（师傅）供应外，一般给月规钱银洋1元，逢年过节另给过节费4至10元。学徒期满，一般工资定为3至5元，老板供应膳食（一般为五菜一汤，三素二荤），此后，根据雇员表现与营业状况，每年加薪1至3元，直至最高额36元至37元。红利（奖金）随经营获利多寡而定，逢春节（过年）加发升工钱（即双薪约半个月）。

手工业行业工资一般实行计日工资。民国23年（1934年）由县长公布的各业工资标准为：木匠、棕匠、箍桶匠、泥水匠、漆匠每工3角2分，竹工为2角，裁缝为2角5分，帮工2角5分。各业工资随市场物价升降而有所调整，一般每日除供应膳食外为3至5斤大米。

农业雇佣工资更加微薄，民国18年（1929年），省规定雇农工资月薪为4元至6元，牧童为1.33元。

民国20年后（1931年）国民党政府通过各行业同业公会组织，加强对各行业店员工资与手工业者工资待遇的管理。其方法是：（1）与民生日用必需品有关的各行业工人之工资，由政府邀集各业主雇双方代表协商调整。（2）其他有固定雇主而无行业公会之工人，其工资待遇，由主雇双方协商调整，呈报当地政府备案。（3）无固定雇主之职业工人，其工资由当地政府召集各行业公会代表协商调整。

然而，这些办法在当时市场物价暴涨的形势下，也只能是隔靴抓痒，广大店员工人、小手工业者生活仍然日趋艰难。

四、革命根据地工资

民国31年（1942年），本县永徐至下管一带，为我党领导的浙东游击队四明山革命根据地之一。

在建立武装游击队和革命根据地民主政权初期，因当时环境恶劣，经济来源困难，干部、战士实行供给制，除统一供给维持最低生活伙食（菜金、